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試招生簡章

一、申請資格限定

(一)系所年級: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學程班) 四年級(含)以下(不含延修生)、碩士班一般生二年級(含)以下、碩士班在職生四年 級(含)以下、碩士在職專班四年級(含)以下、博士班五年級(含)以下之各系所學生 (不含陸生)。

(二)學業成績:

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50%者。

(三)操行:

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懲處,不得功過相抵,且申請修習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2分(含)以上。

二、錄取名額

招生名額暫定 45 名,但最後正取名額視報名人數再行召開師資培育委員會決定, 原住民學生增額錄取最多 3 名。

三、甄試項目、內容及注意事項

二、钒訊項目、內谷及注息爭項						
階段	甄試項目	細目	注意事項			
			1.筆試題型:選擇題及申論題。			
	筆試 (50%)		2.應試時必須出示學生證和師資培育中			
		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修讀相	心所發應考證。			
		關規定、師資培育法、師	3.作答以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為準。			
1		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	4.比照「輔仁大學考試規則」辦理,違規			
		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	學生將簽報懲處並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師資格檢定辦法(含第5條	5.「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修讀相關規定、師			
		規定之附表)	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			
		2. 適任教職能力測驗	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辦法」請從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6.未參加筆試者,以取消甄試資格論。			
	面試 (50%)	依專業能力、教育理念、 思考能力及表達能力評分	1. 書面資料 2 份(1 份正本,1 份複印本)			
			〔正本含個人簡歷及排名之歷年成績			
			單正本(碩士生需另附大學含排名之歷			
			年成績單正本)〕,書面表件請依下載之			
1			表件格式書寫,並於 報名時繳交 。			
			2.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面試分組名單及			
			報到時間參加面試,未參加面試者以取			
			消甄試資格論。			
			3.遲到者,得視為自行放棄參加面試機會。			

註:得同時報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若兩者皆錄取,須擇一修讀。

四、甄試作業期程(若甄試時間或地點等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日期	時間	作業項目	地點	注意事項
2/26(五)		簡章上網公告		可從本校網站和師資培育中 心網站自行下載。
3/2(三)	12:20-13:30	甄試說明會(一)	文開樓2樓	兩個場次說明之內容均相同,
3/10(四)	12:20-13:30	甄試說明會(二)	LE2A 教室	同時說明中等、國小學程。
3/14(一) 3/18(五)	8:30-12:00 13:00-16:00	甄試報名	文開樓7樓 電梯口 (近文園餐廳側)	1. 現場報名,請攜帶: (1)學生證正本。 (2)新台幣 800 元報名費用。 (3)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相片 1 張。 (4)書面資料2份(1份正本,1份複印本)〔正本含績單不人簡歷及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是本(碩士生需另附績可上本),書面表件格式載章學中等報名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報名費用及所需資料。
4/24(日)	10:00-11:40	筆試	文開樓 指定教室	 請攜帶學生證與應考證,以 供查驗。 未參加筆試,以取消甄試資 格論。
5/9(-)		公告面試分組名單 及報到時間		請見本校網站、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告欄。
5/15(日)	全日	面試	文開樓 指定教室	面試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排 定,請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時 間報到,未參加面試者以取消 甄試資格論。遲到者,得視為 自行放棄參加面試機會。
6/6(一)		公告甄試 錄取名單		請見本校網站、師資培育中心 網站及公告欄。
6/13(-) 6/14(=)	8:30-11:30 13:00-16:00	辦理新生報到	文開樓7樓 師資培育中心 辦公室(LE7A)	1.請攜帶錄取通知單、學生證 正本及學生基本資料表(學 生基本資料表可從師資培 育中心網站下載)。 2.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或報 到所需資料未備齊者,視為 自行放棄修讀資格,由備取 生依序遞補。

日期	時間	作業項目	地點	注意事項
6/14(二)	12:30-13:30	新生課程說明會	文開樓 2 樓 LE2A 教室	
6/14(二)	18:00	公告缺額人數	師資培育中心 公告欄及網站	
6/16(四)	8:30-11:30 13:00-16:00	備取生報到	文開樓7樓 師資培育中心 辦公室(LE7A)	1.請攜帶備取通知單、學生證 正本及學生基本資料表(學 生基本資料表可從師資培 育中心網站下載)。 2.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或報 到所需資料未備齊者,視為 自行放棄修讀資格,由其他 備取生依序遞補。

說明:自105年6月16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三下午4:00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日止,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五、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 (一)筆試及面試成績各占總成績 50%。
- (二)若同分時,先依面試成績,再依筆試成績高低錄取。
- (三)原住民籍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
- (四)近3年(102.1.1~105.3.18)曾通過鄉土語言檢定或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通過;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閱讀150、口說S-2、寫作C;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PET、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ALTE Level 2;PTE學術英語考試(PTE-A)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各43;多益英語測驗(TOEIC)聽力275及閱讀275、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口說120及寫作120、托福iBT測驗(TOEFLiBT)聽力13、閱讀8、口說19及寫作17;托福ITP測驗(TOEFLITP)460】以上者,成績得加權計分。

六、報到時間及地點

正取生於 105 年 6 月 13~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至 文開樓七樓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其缺額於 6 月 14 日下午 18:00 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告欄,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若同時錄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須擇一修讀。

- 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抵免,悉依「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八、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事項,請見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 (http://www.cte.fju.edu.tw)。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單位)名稱: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中心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 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服務紀錄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 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 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中心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 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 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中心辦理。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中心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 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中心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